

证券代码：836714

证券简称：宏伟泰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及资产被查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25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9月6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深圳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深圳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微镇信用支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世远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林夏雨、广东天浩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革飞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时未知、暂时未知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向仲裁院申请财产保全。尚未收到具体仲裁材料，故具体案情尚未知

#### 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朱革飞价值 1937800

元的财产，（因尚未收到具体仲裁材料，故仲裁请求尚未知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法院已轮候查封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及银行账户；已查封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革飞持有公司的 13.62% 股份，即 5,992,800 股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仲裁引起的查封系财产保全措施，尚未进入裁决、执行，故被轮候查封的生产设备尚可正常生产使用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实质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公司银行账户全部被查封，已影响财务正常运营。对公司持续经营已造成不利影响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：因银行账户全部被查封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风险！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查封民事裁定书
- （二）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

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